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世界许多国家实行的一种经济法律制度。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存在着经济法学观点上的差异，从而导致人们对经济法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经济法学者一般把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各自的表述方法不同。例如,日本的经济法学者正田彬等人认为,经济法是“规制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德国学者哥尔德舒米特提出,经济法是‘为了改进生产而规制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的特有的法”。上述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者对经济法的定义虽然各自表述不同，但却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法，并起着保护私有制经济基础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对其进行广泛的研究还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自从经济法这个概念引入我国法学研究领域后，学术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众说不一。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广义的经济法概念，即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一种是狭义的经济法概念，即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范围（或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持该种观点的，还有一种表述方法，即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和探讨的不断深入，目前后一种提法已成为经济法学界多数人的主张，也是本书的观点。

在我国，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概念。它是国家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律规范既集中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又可散见于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之中。在市场经济中，我国的经济法内容和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各个方面。例如，在市场经济管理中，涉及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经济调控与管理、微观经济管理、市场主体及其经济行为的规范，以及市场管理规则、社会监督与保障法律制度等。总之，上述各方面所需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是市场经济活动与管理中不可缺少的行为规

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调整特定（或一定）的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一种关系。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上的上层建筑”。所谓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经济基础（经济制度）之上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以及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物质关系是指人们在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社会经济有着不同性质和特点，这就决定了各国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例如，美国、日本、德国等是实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这些国家把反垄断作为经济法的核心。因此，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则以控制市场竞争，维护竞争秩序等方面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在我国，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的特点和经济立法与司法实践情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一）经济法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与管理中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关

系。包括下列两个方面：

1. 国家通过制定全局性的决策、经济法律和法规，以及综合平衡、领导、协调、组织、管理与监督等方式，理顺国民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关系）。

2. 国家职能经济管理部门代表国家依法对其主管的业务部门之间的管理与监督关系，通过下达各项有关经济计划与指标等方式，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目标。

（二）经济法调整国家对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关系

在市场经济中，虽然市场主体多元化，但企业（公司），特别是国有企业（公司），始终是市场经济中的基本主体，并在市场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因此，国家对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管理与监督关系主要表现在下列两个方面：

1. 政府职能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具体的管理与监督。例如，通过审计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监督体系，可以对企、事业的财务收支事项依法进行审计监督、验资、查验等，检查与监督市场主体遵守与执行财经纪律、法律、法规制度等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为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提供社会服务，并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实管理和监督。

（三）经济法调整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成员之间的微观经

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

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即企业或公司，其内部存在的经济关系既有经济管理关系，也有经济协作关系。企业或公司内部存在着计划、生产、分配及财务核算等各方面的管理关系，也存在着内部组织之间的生产相互分工与协作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均需通过企业法和公司法进行调整。我国的《企业法》和《公司法》分别对政府与企业关系及企业内部组织之间关系，以及公司内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等上下级之间、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作出了规定。这样有利于规范企业、公司组织行为，保护企业、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经济法调整市场经济主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主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从事各项交易及经济协作活动。各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三种关系：

1. 市场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易关系。

商品交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对商品交易关系进行规范与确认是经济法的任务之一。

2. 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

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有市场就有竞争，有竞争就不可避免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了防止或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国家通过制定与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法律约束，因此，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也是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重要的调整对象。

3. 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通过经济立法，规定市场主体在经济协作活动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朝着健康方向发展。因此，调整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也是经济法的任务之一。

综上所述，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但是，社会经济关系是一个错综复杂的体系，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除了经济法之外，还有其他多种法律部门。例如民法、商法、劳动法等。有些经济关系可能发生法律部门之间的交叉调整或重叠调整情况。这是由目前我国存在的法制不健全、法律体系不完备、权本位思想所造成的情况。这种情况有待于国家立法机关进行统一的综合协调加以解决。

三、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或反映，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所体现或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经济领域中的意志，反映的是统治阶级干预社会经济，维护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愿望和要求。经济法也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不同的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不同社会制度经济法

的本质。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法存在着本质区别。

资本主义经济法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其本质是保护私有制和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资本的日益集中与垄断，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必然引发资本主义国家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主要是通过制定与颁布经济法，保护竞争，控制垄断，干预私人经济，调整垄断资本与自由竞争之间的矛盾，从而从根本上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但是，经济法只是在一定条件和有限的范围内发挥保护作用，而不能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产生的周期性经济危机。

同资本主义经济法相比，中国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经济利益。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国的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应有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因此，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也必须有利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以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法实质上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工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执行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法律武器。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本质的外在表现，它反映了国家经济制度的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经济法除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特征，主要包括：

(一)国家干预性

国家干预性是指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制定与实施经济法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干预的目的在于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稳定。实行市场经济有其积极方面，也有消极方面。积极方面表现为市场可以自发地调节国有资源的配置，刺激竞争，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消极方面表现为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必然导致经济发展的自发性、盲目性，出现生产周期性波动，造成垄断、不正当竞争、社会分配不公等社会现象。对这些不良的社会现象需要国家以权力进行干预。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的形式之一是通过制定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其他法规等，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间接调控与管理。这是国家实现领导、组织、协调、管理经济职能的重要方式。可见，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起到调节器的作用，它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二)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经济法是由多方面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综合性法律部门。主要表现在下列四方面：

1. 从经济法的组成方面看，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分支组成的经济法群。每个经济法律分支又有若干单行经济法

规组成。因此，经济法是由若干经济法群组成的综合概念。

2. 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看，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十分广泛，并且经济法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领域。

3. 从经济法内容的专业技术来看，有些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的经济关系同专业技术有密切的联系，并且有的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技术操作性。例如《会计法》就是属于技术性规范。

4. 从经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看，对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人，经济法规定的处理方式有多种。例如对违法行为者可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行政处罚、经济制裁、民事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三)经济性和效益性

1.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我国的经济法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工具，要求必须反映社会主义客观经济发展规律及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这就决定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必须是以经济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相互之间的关系都是以经济为内容；三是经济立法目的都具有经济性，即制定与实施经济法总的目的是为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经济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与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2. 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提高效益特别是经济效益，既是市场经济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任务的要求，也是经济立法的出发点。例如，1992

年 7 月 23 日由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明确规定“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制定本条例”。可见，经济法直接体现经济效益是区别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特征之一。

(四)奖励和惩罚性

经济法的奖励与惩罚规定是对人们经济行为的肯定与否定。我国民法、刑法等主要是通过规定制裁措施达到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权益的目的。而从整体上讲，许多经济法律和法规都规定了奖励和惩罚制度。通过惩罚规定，可以起到制裁与教育违法者，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作用。通过奖励规定，可以激励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起到直接促进与保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作用。因此，经济法关于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规定也是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特征。

今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及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经济法所具有的特征不仅限于上述四方面，它将随着经济法制不断加强而逐步得到充实与完善，以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五、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又称经济法的渊源。它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我国的经济法律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由于制定和颁布的机关不同，它们被分别赋予不同的名称、法

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分为下列五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所有立法的基础，也是经济立法的基本依据。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根本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以及国家社会中最根本的问题与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我国现行宪法第 15 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由此可见，宪法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二）经济法律

经济法律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经济法律，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与颁布，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经济法律主要规定国家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问题和原则等内容，因此，经济法律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

（三）经济法规

经济法规包括行政经济法规和地方性经济法规。行政经济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全国性的经济法规、决定和命令等；地方性经济法规是地方权力机关在不与国家宪法、经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地方性经济法规仅在地方管辖范围内有效。行政经济法规和地方性经济法规都从属于宪法和经济法律，但均属经济法的不同表现形式。

（四）经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济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经济法规、命令，或经国务院授权发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五）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是指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这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例如《投资保护的国际协定》、《避免双重税收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等。

六、经济法与政策的关系

政策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的路线、任务、目标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和依据。经济法和国家政策在国家社会经济生活中各自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经济法和国家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既存在相同方面，也有不同方面，同时相互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经济法同国家政策具有一致性。正如列宁曾指出的：“法律是一种政治制度，是一种政策”。[①] 这种一致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两者都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在我国，法律和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二是两者在本质上都是体现或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我国，法律体现和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共同的意志和利益；三是两者都具有共同的目标和任务，在我国，根据中共“十四”大作出的决定，现阶段，我国“要把有中国

① 《列宁全集》第 2 卷。第 40—41 页。

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同时，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在这个历史时期内，我国的经济立法和政策都是为上述任务服务的。

经济法和国家政策不仅存在许多共同之处，但也存在一定区别。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制定机关不同，经济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政策是由国家执政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制定；二是实施手段不同，经济法的实施除依靠经济法主体自觉遵守与执行外，还靠国家强制力加以保证实施，政策的执行，主要是依靠宣传、教育，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与执行；三是规范性和稳定性程度不同，经济法的规范性强，并且有相对的稳定性，政策概况性、原则性强，规范性差，并且有较大的灵活性；四是表现形式不同，经济法以规范条文形式制定，政策以文件形式制定。

经济法与政策不仅有共同点和区别，两者之间还存在密切联系。即政策是制定经济法的依据和指导，经济法是政策的规范化、条文化和具体化。两者相互结合，相辅相成。在没有经济法的情况下，国家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法的作用。但是，在有经济法的情况下，必须依法办事，不能以政策代替法，经济法与政策两者不能混淆。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也就是说，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如何。上述所称法律体系，是指由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的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的存在说明一国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统一、区别、相互联系和协调性，对改进国家立法进程，完善现行法律，方便适用法律，更好地发挥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有着重要意义。所谓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多种多样，凡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规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经济法部门。规定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应适用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就构成刑法部门。每个国家由于其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多样性，因此，决定了该国分为许多法律部门。一般国家分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不断加强，人们逐渐认识到，经济法已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专家和学者对经济法学理论进行了深入地研究与探讨，一致认为，

经济法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判断某一法律部门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标准有两个：一是该法律部门是否有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二是该法律部门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发展要求，并为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我国经济法已具备上述两个条件。一是我国的经济法有自己的特定调整对象，即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二是我国经济法的存在与发展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发展要求，也符合市场经济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我国要实行市场经济，如果市场行为没有经济法进行调整或规范，市场经济则难以发展。因此，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在我国，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且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之所以是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因为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确认、规范、约束、授权、保障、促进、监督等方面，主要有下列几点：

（一）保障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采取许多政策、手段和措施保障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在我国，需要根据客观规律要求，通过制定与采取各种政策、经济法律等手段，促进与保障市场充分发挥其优点。例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使国家资源得到合理配置；通过制定有关企业法律和法规，利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可使国有企业增加压力与动力，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市场经济顺利进行。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国家通过制定政策和经济法律规范，保障国有企业在市场公平竞争机制下发挥主导作用，从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

（二）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实行改革开放，是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政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有利于解放与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所具有的按照客观规律要求，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也可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向，以及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和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以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三）确认与保护市场经济主体的资产所有权

市场经济是市场主体多元化的经济，存在着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私营、个体、外商投资经济等并存的多种经济成

分。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特别是国有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实行公司企业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明晰产权关系，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与其相关的经营权、收益权和支配权，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这就需要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及其有关法规，用以巩固公有制经济基础。除此之外，其他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也需要用有关经济法加以确认与保护。因此，确认与保护市场经济主体的资产所有权既是经济法的任务，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功能。

（四）保障市场经济主体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经济权益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种重要机制。它要求市场主体必须在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下进行平等竞争活动，也就是要求各市场主体必须在同一水平线上从事各项经济活动。为了鼓励与保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国家可以通过经济立法，如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经济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五）保障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与发展

对外实行开放，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基本政策，也是加快我国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措施。国家通过涉外经济立法，如通过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法》、《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